

甲、總說明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需要，歷年來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上開特種基金分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六類，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其餘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金。

9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半年結算報告綜計彙編者，計有 97 單位，包括作業基金 75 單位；政事基金 22 單位。本年度除增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 單位外，原編列清理預算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因配合其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通過，延長存續期間至 100 年底為止，爰依附屬單位決算型態，納入綜計表綜合表達。另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本年度仍賡續辦理結束整理工作，暨依法設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基金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6 個信託基金，因其屬性與一般正常營運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同，其半年結算故不與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綜計而均於附錄中表達。

經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將本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陳報之半年結算報告，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彙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

告函送審計部。茲按基金概況及半年結算概要等 2 項，分別說明如下：

壹、基金概況：

本年度半年結算綜計彙編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區分如下：

一、作業基金共有 75 單位，包括：

- (一) 行政院主管：計有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行政院開發基金 2 單位。
- (二) 內政部主管：計有營建建設基金 1 單位。
- (三) 國防部主管：計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3 單位。
- (四) 財政部主管：計有地方建設基金 1 單位。
- (五) 教育部主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 55 單位。

- (六) 法務部主管：計有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 單位。
- (七) 經濟部主管：計有經濟作業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八) 交通部主管：計有交通作業基金 1 單位。
- (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計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十)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計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單位。

(十一)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農業作業基金 1 單位。

(十二) 衛生署主管：計有醫療藥品基金及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十三) 人事行政局主管：計有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 單位。

(十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計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單位。

(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計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 單位。

二、債務基金：計有財政部主管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 單位。

三、特別收入基金共有 20 單位，包括：

(一) 行政院主管：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5 單位。

(二) 內政部主管：計有社會福利基金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 單位。

(三) 教育部主管：計有學產基金 1 單位。

(四) 經濟部主管：計有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 單位。

(五) 交通部主管：計有航港建設基金 1 單位。

(六)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單位。

(七) 勞工委員會主管：計有就業安定基金 1 單位。

(八) 衛生署主管：計有健康照護基金 1 單位。

- (九) 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環境保護基金 1 單位。
- (十) 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計有文化建設基金 1 單位。
- (十一) 大陸委員會主管：計有中華發展基金 1 單位。
- (十二) 新聞局主管：計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 單位。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2 單位。

四、資本計畫基金：計有國防部主管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1 單位。

貳、半年結算概要：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分類說明如下：

一、作業基金：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

1. 收入部分：

- (1) 業務收入共列 1,484 億 8,710 萬 3,097.3 元，較分配預算數 1,479 億 104 萬 1,211 元，計增加 5 億 8,606 萬 1,886.3 元，約 0.4%。
- (2) 業務外收入共列 64 億 4,780 萬 5,866.19 元，較分配預算數 36 億 3,428 萬 7,000 元，計增加 28 億 1,351 萬 8,866.19 元，約 77.42%。
- (3) 以上收入部分共計 1,549 億 3,490 萬 8,963.49 元，較分配預算數 1,515 億 3,532 萬 8,211 元，計增加 33 億 9,958 萬 752.49 元，約 2.24%。

2. 支出部分：

- (1) 業務成本與費用共列 1,375 億 2,234 萬 1,415.01 元，較分配預算數 1,319 億 848 萬 2,734 元，計增加 56 億 1,385 萬 8,681.01 元，約 4.26%。
- (2) 業務外費用共列 110 億 1,423 萬 9,561.48 元，較分配預算數 99 億 9,969 萬 9,000 元，計增加 10 億 1,454 萬 561.48 元，約 10.15%
- (3) 以上支出部分共計 1,485 億 3,658 萬 976.49 元，較分配預算數 1,419 億 818 萬 1,734 元，計增加 66 億 2,839 萬 9,242.49 元，約 4.67%。

3. 餘絀部分：

以上收支兩抵後，計有淨賸餘 63 億 9,832 萬 7,987 元，較分配預算數 96 億 2,714 萬 6,477 元，計減少賸餘 32 億 2,881 萬 8,490 元，約 33.54%，主要係行政院開發基金因釋股作業延後，事業投資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 2 兆 4,688 億 2,835 萬 2,686.2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4,239 億 7,501 萬 3,245.37 元，占資產總額 17.17%。
- (2)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379 億 8,358 萬 5,643.26 元，占資產總額 17.74%。
- (3) 固定資產 1 兆 2,442 億 9,669 萬 7,352.94 元，占資產總額 50.4%。
- (4) 遞耗資產 6,388 萬 713 元、無形資產 27 億 6,925 萬 40.7 元及遞延借項 3 億 6,952 萬 1,896 元，占資產總額 0.13

%。

(5)其他資產 3,593 億 7,040 萬 3,794.93 元，占資產總額 14.56 %。

2.負債總額1兆258億5,152萬7,181.21元，包括：

(1)流動負債 1,858 億 3,631 萬 4,369.6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7.53%。

(2)長期負債 4,422 億 1,317 萬 1,23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7.91%。

(3)其他負債 3,978 億 204 萬 1,574.5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6.11%。

3.淨值總額1兆4,429億7,682萬5,504.99元，包括：

(1)基金 1 兆 964 億 7,961 萬 5,954.43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4.41%。

(2)公積 3,268 億 9,849 萬 676.2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3.24%。

(3)累積賸餘 195 億 9,871 萬 8,874.3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8%。

二、債務基金：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344億121萬1,480元，較分配預算數2,453億9,647萬3,000元，計減少109億9,526萬1,520元，約4.48 %。

2.基金用途2,331億2,887萬9,620元，較分配預算數2,453億9,392萬元，計減少122億6,504萬380元，約5%。

3.以上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計有本期賸餘12億7,233萬1,860元，較分配預算數255萬3,000元，計增加12億6,977萬8,860元，約49,736.74%，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發行公債產生溢價所致。

(二) 資產負債實況：

- 1.資產總額24億6,828萬7,217.34元，均為流動資產。
- 2.負債總額7億5,979萬4,521元，均為流動負債，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30.78%。
- 3.基金餘額17億849萬2,696.34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69.22%。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841億1,127萬3,445元，較分配預算數776億3,095萬6,000元，計增加64億8,031萬7,445元，約8.35%。
- 2.基金用途518億4,312萬9,666.89元，較分配預算數566億3,211萬8,964元，計減少47億8,898萬9,297.11元，約8.46%。
- 3.本期賸餘322億6,814萬3,778.11元，較分配預算數209億9,883萬7,036元，計增加112億6,930萬6,742.11元，約53.67%，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政府釋股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標售糧較預計減少，糧政業務支出隨同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4,228億936萬3,838.89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2,372億 1,766萬 6,867.47元，占資產總額 56.11%。
 - (2)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90億 3,706萬 8,606.34元，占資產總額 37.61%。
 - (3) 其他資產 265億 5,462萬 8,365.08元，占資產總額 6.28%。
2. 負債總額490億3,321萬9,200.33元，包括：
 - (1) 流動負債 228億 4,672萬 9,708.85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5.4%。
 - (2) 其他負債 261億 8,648萬 9,491.48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6.2%。
3. 基金餘額3,737億7,614萬4,638.56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88.4%。

四、資本計畫基金：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 62億 8,829萬 5,722元，較分配預算數 58億 8,177萬 2,000元，計增加 4億 652萬 3,722元，約 6.91%。
2. 基金用途 9億 4,420萬 3,387元，較分配預算數 26億 5,963萬 9,000元，計減少 17億 1,543萬 5,613元，約 64.5%。
3. 本期賸餘 53億 4,409萬 2,335元，較分配預算數 32億 2,213萬 3,000元，計增加 21億 2,195萬 9,335元，約 65.86%，主要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博愛專案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支出較預計延後發生所致。

(二)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 258 億 2,408 萬 6,481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256 億 4,437 萬 71 元，占資產總額 99.3%。

(2) 其他資產 1 億 7,971 萬 6,410 元，占資產總額 0.7%。

2. 負債總額 1 億 6,383 萬 1,956 元，包括：

(1) 流動負債 1 億 1,669 萬 5,865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0.45%。

(2) 其他負債 4,713 萬 6,091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0.18%。

3. 基金餘額 256 億 6,025 萬 4,525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99.37%。